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96年8月21日第6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
99年6月24日第6屆第3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3月22日第7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5月24日第7屆第2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10月25日第7屆第3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年11月7日第8屆第2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7月30日第8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年11月30日第9屆第19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六、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八、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任免。
- 十二、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 十三、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 十四、審核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五、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六、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七、審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十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九、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本公司其他規章另有較低金額之規定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4條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訂之。

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7條 本公司應使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之知情權。就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公司應於法定期限內通知獨立董事，並提供充份之資料。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8條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董事會應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9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之代表。又董事為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亦同。

第10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